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6/11-12(02)號文件

檔號：CB1/BC/3/11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有關立法建議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2001年1月，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完成對本地建造業情況的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成立一個代表業界的法定統籌機構，以便更專注地處理關乎整個行業利益的策略性事宜，推動業界不斷求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按前建造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透過立法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其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稱《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稱《議會條例》)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6年5月制定成為法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註冊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這兩個法定機構分別於2004年9月18日及2007年2月1日根據該兩條條例成立。

3. 在建造業從業員的訓練方面，議會在2008年1月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策略事宜謀求共識、向政府當局轉達業界的需要及期望，以及提供溝通渠道，讓政府當局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意見。為推動整個行業不斷求進，議會亦獲授權制訂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促使業界釐定建造標準、推廣良好作業方式，以及訂定量度表現的指標。

4. 關於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事宜，註冊管理局於2005年12月展開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並於2007年9月根據《註冊條例》實施第一階段禁制，禁止未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以及禁止僱主僱用未註冊的建造業工人。

5. 在2010年11月23日及2011年6月28日，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旨在 ——

- (a) 合併議會與註冊管理局；
- (b) 精簡該兩個法定機構的運作效率；
- (c) 利便整合與建造業相關的各種證件；及
- (d) 推展根據《註冊條例》實施第二階段禁制，禁止建造業工人從事本身已註冊工種以外的其他建造工作。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把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合併會在下列各方面提高議會的運作效率及改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 ——

- (a) 為建造業成立單一法定機構；
- (b) 確保為建造業訂定一致的政策及工作優先次序；
- (c) 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
- (d) 消除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及
- (e) 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

分兩個階段修訂法例

7. 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推展上文第5段所述的修例工作。

第一階段的修例工作

8. 第一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旨在把議會和註冊管理局合併、提高合併後機構的運作效率，以及容許日後的建造業工人

註冊證儲存及顯示由其他有關當局簽發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證書的資料。

第二階段的修例工作

9. 第二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主要為了利便根據《註冊條例》實施第二階段禁制。鑒於預期推展實施第二階段禁制的工作會遇到困難，而諮詢相關業界持份者亦需要時間，政府當局擬於2013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第二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建議

10. 《條例草案》在2012年2月29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以實施上述第一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撮述於下文。¹

把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合併

11. 註冊管理局會解散，而其職能會轉授予議會。換言之，議會除了執行《議會條例》外，亦會執行《註冊條例》。議會轄下會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新機構。經修訂的《註冊條例》會就這個新機構訂定條文，以維持其明確地位。

提高運作效率

12. 《議會條例》和《註冊條例》會作出修訂，以提高合併後機構的運作效率和改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包括 ——

- (a) 容許議會把簽訂規模較小或例行性質的合約或轉讓契約的權力轉授予僱員及委員會；
- (b) 容許把工人註冊續期的期限由期滿前3個月延長至6個月，令時間更為充裕；及
- (c) 容許延長熟練技工(臨時)或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有效期，使有關工人可在通過測試／評核並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時限方面享有一些彈性。

¹ 《條例草案》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2012年2月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31)。

整合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

13. 現時，建造業工人需按法例及／或行政規定隨身攜帶多種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證書。當局建議在《註冊條例》增訂新的條文，使根據《註冊條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儲存及顯示由其他有關當局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證書的資料。這項安排為註冊證日後用作擁有其他證件的有效證明鋪路。

《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對政府的適用

14. 目前，《議會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但《註冊條例》對政府並無約束力。經修訂的《註冊條例》將與《議會條例》一致，同樣適用於作為建造工程主要客戶之一的政府。

增加法定委員會中工人代表的數目

15. 在議會和註冊管理局合併後，在經修訂的《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下各個法定委員會(即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和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中工會代表的人數會由兩人增至3人。

註冊管理局職員的過渡安排

16. 《條例草案》會訂定條文，確保註冊管理局職員的現行僱傭合約得以延續，直至約滿。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17. 政府當局先後於2010年11月23日和2011年6月28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原則上支持精簡該兩個法定機構的架構，以改善該等機構的運作效率和服務表現。他們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撮述於下文。

加強建造業工人的權益

18. 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草擬法例修訂時全面諮詢相關工會，並應在合併後增加議會中工會和工人代表的數目。此外，合併後的機構應提供一站式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服務、把與建造業相關的各張證件合併為一張、豁免或大幅削減註冊和證件費用，以及削減訓練課程和工藝測試的費用。

組織架構及員工安排

19. 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新機構轄下各個單位應有獨特的功能及清晰的分工。政府當局亦應小心處理合併的員工安排，並確保管方與職方有充分溝通。當局應為受影響的員工制訂過渡安排，而在合併過程中應妥善保障現有僱員的法定權利。

監察合併後機構的工作及進一步的立法修訂

20. 鑒於合併後的機構會成為建造業唯一一個集發牌、執法、註冊、測試及訓練於一身的規管機構，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強調應訂有妥善的機制監察該機構的工作，以及處理就該機構提出的投訴。部分委員認為，日後如就不同工種工人的註冊事宜提出法例修訂，應把該等修訂納入主體法例而非附屬法例，以便立法會監察這些修訂。

有關文件

21.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2日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3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最新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立法會CB(1)467/10-11(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123cb1-467-3-c.pdf</p> <p>會議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1123.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8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1)2530/10-11(08)號文件)</p> <p>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28cb1-2530-8-c.pdf</p> <p>會議紀要</p> <p>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10628.pdf</p>